

# 民用航空当场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场罚 福建 字 [ 2017 ] 2 号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7月至9月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因超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的机场使用范围（应急救护保障等级8级）开放使用的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三百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处以：

警告，并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当事人签字：

*元翔*

2017年11月3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案卷各存一联。